法規名稱： 屏東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申請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0 年 09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 屏府行法字第1061287150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處

第 ㄧ 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重度身心障礙之

 在家教育學生完成義務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凡符合下列三款者均得申請：

 一、年滿六歲至十五歲設籍本縣之重度身心障礙者。

 二、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學籍。

 三、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辦理

 在家教育者。

第 三 條 在家教育補助費每學年以九個月計算，每月新臺幣三千

 五百元。但就讀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，每月新臺幣五

 千五百元。

第 四 條 申請手續：

 一、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每年十月及四月檢附相

 關證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 二、新發生個案依實際申請安置月份辦理之。

第 五 條 核發之教育補助費，以支應該生教育需求所發生之相關

 費用為限。該生設籍學校及輔導教師應輔導其家庭或監護人

 適當使用本在家教育補助，以發揮其應有之效能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